关于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基金简称：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（FOF）

基金代码：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（FOF）A：019843

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（FOF）C：019844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，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对认购份额而言，下同）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（对申购份额而言，下同）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（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，下同）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（不含）的期间内，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；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（即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）起（含当日），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年11月2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，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23年11月27日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

对应日为2026年11月27日。若截至2026年11月27日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2026年10月22日发布的《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2026年11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。即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7日15:00点后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3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5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-651-1717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30日